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35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-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07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4年4月21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(用)		

批閱. email 告知本會會員, 立即下架, 回收!

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有關良濟堂生技製藥有限公司宜蘭廠「“觀音牌”救苦丹（衛署成製字第013150號）」所使用碳酸鎂，經檢驗不符中華藥典規範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立即下架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15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，劣藥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。惟良濟堂生技製藥有限公司宜蘭廠生產「“觀音牌”救苦丹（衛署成製字第013150號）」，所含碳酸鎂經檢驗不符中華藥典規範。依同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立即轉知所屬會員，立即下架配合廠商回收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